

#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库〔2021〕77号

---

##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海南省政府债券 招标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海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规定，现将做好海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标方式

海南省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海南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柜台市场发行的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利率（或价格）按照首场公开发行人中标利率（或价格），采用数量招标方式确定柜台业务开办机构的承销额。

## 二、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在执行中，如条件具备可按地方债收益率曲线合理设定投标标位区间，具体以当期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二）投标额和承销额限定。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比例、最低承销比例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0%、6%。一般成员最低投标比例、最低承销比例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2%、1%。最高投标比例为 100%。

券商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比例、最低承销比例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0%、1%。一般成员最低投标比例、最低承销比例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无比例限制。最高投标比例为 100%。

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 0.1 亿元，单一标位最高投标比例不得高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上述比例均计算至 0.1 亿元，0.1 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 **三、中标原则**

（一）中标募入顺序。利率招标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或将全部投标募满为止。价格招标按照高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或将全部投标募满为止。全场投标量小于或等于招标量时，所有投标全额募入。数量招标按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规定执行。

（二）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或最低中标价格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 **四、债权登记和托管**

（一）在招投标工作结束后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

管。逾时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券种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承销团成员应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海南省分库。海南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向国债登记公司提交“债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据此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当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海南省财政厅在缴款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海南省财政厅将不迟于债权登记日 15:00 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海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不迟于债权登记日 16:00 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海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海南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 五、应急投标

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的时

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招标场所，委托招标场所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海南省财政厅招标人员报告。

（二）应急投标时间以招标场所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海南省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海南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海南省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海南省财政厅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渠道，通

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常规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年\*月\*日海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 **六、债券分销**

（一）海南省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

（二）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海南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 **七、发行手续费和还本付息**

（一）发行手续费。海南省财政厅按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面值向承销商支付发行手续费，发行手续费率按财政部现行管理规定执行，并在当期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中规定。

（二）还本付息。海南省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7年期以下（含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以上（含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11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

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 八、其他事项

(一) 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协议和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分销、做市、交易等工作，将市场信息、意见建议等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海南省财政厅。

(二) 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监督员分别由海南省财政厅和有关职能部门派员担任。

(三) 执行中如有变动，以当期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琼财库〔2019〕41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 A01

\_\_\_\_\_：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_\_\_\_（债券名称）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

自营托管账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要素 1】

债券代码：【要素 2】

投标标位（%或元/百元面值）		投标量（亿元）	
标位 1【要素 3】		投标量【要素 4】	
标位 2		投标量	
标位 3		投标量	
标位 4		投标量	
标位 5		投标量	
标位 6		投标量	
合 计			

（注：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16 位数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1. 应急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2. 本应急投标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投标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投标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投标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 发行室电话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政府债券 1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31、0532、0533、0534 传真：010-88170905

地方政府债券 2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3、0544、0545、0546 传真：010-88170939

上海总部发行室电话：010-88170051、0052、0053、0054 传真：010-88170966

深圳客服中心发行室电话：010-88170043、0044、0045、0046 传真：010-88170960

上海证券交易所：招标室 1：021-50496351、6359 传真：201-50496599、6377；招标室 2：021-50185112、5831 传真：201-506552、6537；招标室 3：021-50496380、6511 传真：021-50496235、2736

深圳证券交易所：招标室：0755-88666595、6596、6597 传真：0755-88666598、6599、6600  
具体发行室（招标室）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当日通知。

附件 2

#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A02

\_\_\_\_\_：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_\_\_\_（债券名称）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

自营托管账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要素 1】

债券代码：【要素 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额（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 3】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合计【要素 4】	

电子密押：（16 位数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 注意事项：

1. 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2. 本应急申请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申请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申请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申请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 发行室电话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政府债券 1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31、0532、0533、0534 传真：010-88170905

地方政府债券 2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3、0544、0545、0546 传真：010-88170939

上海总部发行室电话：010-88170051、0052、0053、0054 传真：010-88170966

深圳客服中心发行室电话：010-88170043、0044、0045、0046 传真：010-88170960

上海证券交易所：招标室 1：021-50496351、6359 传真：201-50496599、6377；招标室 2：021-50185112、5831 传真：201-506552、6537；招标室 3：021-50496380、6511 传真：021-50496235、2736

深圳证券交易所：招标室：0755-88666595、6596、6597 传真：0755-88666598、6599、6600  
具体发行室（招标室）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当日通知。

